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5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A09000000E_11401353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537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5374_send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參事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